

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

(单位: 万元)

法律责任	法律名称和条款	法定处罚上限: M	100.00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	法定处罚下限: N	10.00
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违法行为后果	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	《现场勘查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	1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3个月以上, 不足6个月	《询问笔录》	3
违法行为发生地	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	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	1
环境违法次数(两年内, 含本次)	1次	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平台该公司案件信息查询截图	1
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	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	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与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截图	1
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废水类别	一般废水	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	1
违法事实	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, 直接排放的/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/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阀门, 将部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	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	3
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	一般废水超标5倍以上, 不足30倍/医疗废水超标3倍以上, 不足5倍/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、含第一类污染物、重金属、病原体、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1倍以上, 不足3倍/pH值10-11或pH值4-5	《监测报告》	3
水日排放量	10吨以上不足100吨(一般排污单位)/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(生活污水处理厂)/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(工业污水处理厂)	《关于2026年度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情况的报告》	2
排放去向或区域	III类水域/严格管控类农用地	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》、《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雨水管网排放去向的说明》	3
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-2~2)
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	立即改正	《现场勘查笔录》、《将乐玉井坊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环保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》	-2
补救措施	未采取补救措施, 环境影响未扩大	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	0
配合调查情况	配合调查	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	-2
主观过错程度	故意	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	2
共性、个性裁量表均值:			2.00
裁量系数A=50%×“违法行为后果”裁量等级数值+50%×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			1.50
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:			4
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:			-2
裁量系数B=[修正因子数值之和/(修正因子个数×2)]×10%×修正因子个数			-0.10
计算结果 X=N+(M-N)×[(A-1)/4]×(1+B)			20.13
从轻处罚: 法定罚款幅度×10% (法定罚款幅度: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差)			-9.00
最终罚款 (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“千”取整, 低于一万按“百”)			11.10